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文件

教体艺〔2024〕1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足球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解决校园足球改革发展

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校园足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体育规律，科学把握定位、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改革、完善科学评价，推动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引领新时代学校体育改革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以体育人，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强体育心，以足球运动践行五育并举。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攻坚克难，全力解决校园足球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改革创新，遵循教育规律和校园足球发展规律，增强校园足球改革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体教融合，一体化设计和推进，分工协作，科学处理好普及与提高的关系。坚持久久为功，立足当下、面向未来，不图虚名、不务虚功，推动校园足球事业不断迈向新台阶。

（三）发展改革目标

到2025年，按照规划目标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常态化考核与退出机制。完善青少年球员成长通道，试点建设一批新型足球学校，高校足球学院建设全面加强，健全足球人才培养和训练体系，改革试验区引领示范作用更加凸显，校园足球

健康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再经过5年努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水平实现明显跃升，师资数量与专业水平显著提升，校园足球场地等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校园足球人才升学、职业化发展通道进一步畅通，形成质量更优、水平更高、体系更加健全、制度更加完善的校园足球发展新格局，使校园足球成为中国足球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二、主要任务

（四）大力普及校园足球运动

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足球运动，将足球作为校园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中小学要把足球作为体育课教学内容，并纳入课后延时服务，做到校校踢足球、校校有球队；高校要强化公共体育课程足球教学，鼓励开设足球选修课。有序推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高标准扩容，稳步扩大足球人口。

（五）深化足球教学改革

以培养兴趣爱好、掌握专项技能、形成竞技能力为导向，构建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校园足球一体化课程体系。转变教学观念，推动教学改革，优化足球课堂教学结构，探索符合足球运动项目规律的教学模式。改进教学评价方法，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保证教学质量。加强校园足球教研工作，鼓励地方建立校园足球名师工作室，将足球教研纳入各级体育教研员的重要工作内容。

（六）完善课余训练机制

将课余训练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组建班级和学校足球

队，健全贯穿各学段的训练体系，建立高水平教练员指导教学与课余训练工作机制。鼓励校园足球赛事中涌现的优秀足球苗子参加青训中心、体校、社会青训机构高水平训练，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推进“满天星”训练营与中国足协青训中心合作共建，统筹布局，资源共享，逐步建立由教练、医疗、体能、康复、心理、科研等构成的复合型青少年足球训练保障团队。鼓励学校为足球队配备文化课辅导教师，做好课外辅导与赛后补课，妥善处理学训关系，促进文化学习与足球技能共同发展。

（七）优化校园足球竞赛

规范校园足球赛事活动。全面落实《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年）》，各级教育部门会同体育部门、足球协会在确定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历后，制定当地各类不同青少年赛事的竞赛日历，定期发布辖区内校园足球赛事活动目录，规范校园足球赛事。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际友谊比赛，积极参加校园足球四级联赛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着力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的精神。加强赛事监督与指导，排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

加强四级联赛组织。制定实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四级联赛组织工作规程》，明确各级联赛组织要求，压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体责任，形成以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为龙头，与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相衔接的赛制稳定、层级分明、衔接紧密、安全有序的竞赛体系。

严格赛风赛纪。印发实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

理办法（试行）》，成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纪律委员会，严防弄虚作假、球场暴力、消极比赛等违纪行为，将校园足球比赛作为培养学生规则意识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强化校园足球管理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对腐败现象“零容忍”，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足球发展环境。

（八）提升特色学校建设质量

加强特色学校区域统筹，调动中小学校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参照高中、初中、小学 1:3:6 的比例，优化对口升学布局，推动地区、城乡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均衡发展。认真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标准》要求，特色学校足球课时不低于体育课总课时数的 1/3，有一名专职足球教师或中国足协 D 级及以上资质的教练员，一块可供教学训练的足球场地，从严审核申报资质，确保遴选工作规范有序。加快建立常态化考核与退出机制。

（九）强化改革试验区创新能力

制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标准》，健全省、市、区（县）有序衔接的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发展体系。改革试验区要将校园足球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在缺乏足球场地的中小学校、城乡社区加快建设一批足球场地，并建立学校和社区场地资源共享机制。改革试验区在加大专项资金投入、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完善升学考试评价、推动特色学校俱乐部建设、强化运动伤害风险管理等方面形成政策突破与举措创新。积极鼓励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探索教练员共享机制，制定

符合本地实际的足球教练员职称评定标准。在此基础上，着力打造一批群众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建设水平高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点区。

(十) 畅通校园足球人才成长通道

健全校园足球人才成长体系。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的“一条龙”升学体系。完善校园足球人才招生政策，研究出台青少年球员在升学录取时跨学区合理流动政策；选取部分市县试点，允许小学生、初中生升学时随校队分别在县域内、市域内成建制流动。在部分地区中学试点组建足球特色班，允许试点学校在省域内招收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对进入职业俱乐部梯队和一线队的高中生、大学生可保留学籍。有序扩大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足球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规模。明确新型足球学校的办学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办体育运动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转型为新型足球学校，建设成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完全中学；支持新型足球学校面向西部地区招收具有足球特长的学生，研究论证“3+4”贯通培养机制，实现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新型足球学校、足球学院、职业俱乐部等培养路径衔接贯通，构建足球人才成长“立交桥”。

加快推进高校足球学院建设。研究设置足球运动专业并列入高校本科（专科）专业目录，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足球学院，以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安排招生计划，稳步扩大招生指标。研究设立足球职业学院，推进足球教练员和教师的常态化培养。

构建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体系。研制校园足球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校园足球人才电子档案及制度。强化竞赛数据支撑，创新竞赛数据采集方式方法，建立校园足球人才竞技水平量化标准。实现数据贯通、信息共享、成绩追溯，形成校园足球人才成长跟踪机制，为足球人才选拔培养提供依据和支撑。鼓励各地探索将长期参加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等高水平足球赛事的学生给予体育中考满分。

（十一）推进校园女子足球发展

贯彻落实《中国女子足球改革发展方案（2022—2035年）》要求，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推广普及、提升竞技水平。在一线城市高校布局女子足球高水平运动队，增加招生名额。在激励机制、竞赛选拔、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女子足球运动员政策倾斜。

（十二）推进校园足球国际交流

将校园足球国际交流纳入中外友好城市交流项目以及中外校际交流项目等。选拔优秀足球教师、教练员、运动员赴足球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交流、训练竞赛，增加西部校园足球人才赴国外交流学习机会。鼓励各地聘请高水平外籍足球教练员开展校园足球师资培训。鼓励有条件地区举办国际性青少年足球赛事。

（十三）注重校园足球文化建设

举办丰富多彩的校园足球文化活动。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校园足球运动会、文化节、展览展示、研讨论坛、文艺创作等特色活动，促进校园足球文化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展示

地区和民族特色，打造校园足球文化名片。持续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鼓励各省、市、区积极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

(十四) 促进西部地区校园足球发展

对西部地区校园足球发展予以政策倾斜，在师资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足球教师培养纳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制定西部地区志愿者、挂职教师支教计划和足球教师、教练员培训计划。加强西部地区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新型足球学校面向西部地区招生。每年有计划地遴选西部地区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等活动。在西部省份部分市（地）开展足球体教融合试点工作，推动校园足球创新蓬勃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的

建立健全师资培养体系。加强高校足球运动专业以及运动训练专业、体育教育专业中足球专项学生的培养力度，在招生规模、师资配备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加强专业能力培养，强化高校足球专项学生到中小学顶岗实习，提升实习质量。

不断完善师资培训体系。依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校园足球教师培训、教练员等级培训。按区域布局分级分类开展校园足球骨干师资专项提升培训。

落实专兼职足球教练员岗位。畅通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入学校任教渠道。特色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兼职足球教练

员岗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高度重视校园足球师资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培育德才兼备、作风优良的校园足球师资队伍。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要计入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在评优评先、工资待遇、职称评定、职务评聘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十六）加强经费投入与场地设施建设

建立政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的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校园足球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保障力度，特色学校按规定统筹学校公用经费等相关经费渠道，支持开展足球教学、训练、竞赛等活动。稳步提高校园足球场地建设数量，完善足球场地配套设施。支持社会足球场地与具备条件的学校足球场地双向开放，提高场地利用效率。探索灵活管用的校园足球场地小型化、多样化使用方式，通过小场地比赛带动学生广泛参与足球活动。

（十七）完善校园足球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完善涵盖校园足球运动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鼓励改革试验区投入专项资金，做好校园足球运动意外伤害保障。

四、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导作用。教育部门履行好青少年校园足球主管责任，负责校园足球的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和推进落实。体育部门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行业支持、技术指导和相关服务。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建设予以支持。财政部门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校园足球工作。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支持力度，统筹营造社会舆论氛围。共青团系统负责组织或参与开展校园足球文化活动。足球协会发挥专业技术作用，加大业务支持力度。

(十九) 强化责任落实与考核评估

分年度分部门制定发展校园足球工作任务清单，加强过程监测和督办，分工负责推进校园足球发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开展工作总结评价，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校园足球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二十) 加大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校园足球发展理念、育人功能和价值导向，选树校园足球先进人物和典型做法，讲述校园足球好故事，传播校园足球好声音。加大校园足球赛事转播力度，鼓励拍摄校园足球题材影视作品，积极展示校园足球改革发展成效，引导更多的青少年喜爱足球活动、参与足球运动、享受足球乐趣。积极创作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足球文化作品，在全社会弘扬健康向上的校园足球文化，增强文化自信，营造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关心支持校园足球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